

西安交通大学文件

西交科〔2025〕56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交通大学科研项目合作（外协）合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及有关单位：

《西安交通大学科研项目合作（外协）合同管理办法》已经2025年6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2025年7月11日起施行。

西安交通大学

2025年7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西安交通大学科研项目合作（外协） 合同管理办法

（经2025年6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科研项目合作（外协）合同管理（以下简称“合作（外协）合同”），维护国家及学校利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西安交通大学合同管理办法》《西安交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合作（外协）合同适用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在横向科研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，需要委托外单位进行与科研活动直接相关的研究、设计、测试、试验、试制、加工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而签订的合同；

（二）在纵向科研项目立项任务书中预算批复有明确约定的，需要委托外单位进行与科研活动直接相关的研究、设计、测试、试验、试制、加工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而签订的合同；

（三）不属于前款（一）、（二）所述的，为完成科研工作，需要委托外单位进行与科研活动直接相关的研究、设计、测试、试验、试制、加工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而签订的合同。签订时应按照《西安交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》及其配套的实施细则履行采购手续。由归口管理部门依据采购结果签订合同，并依照本办法实施管理。

第三条 合作（外协）合同内容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等需要保密的，按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学校合作（外协）合同管理实行“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责任到人”的管理体制。

第五条 科研院、社科处为合作（外协）合同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合作（外协）合同审查，代表学校对外签订合作（外协）合同。

第六条 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项目研究任务目标，对合作（外协）合同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合理性进行审核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合作（外协）合同经费外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第七条 合作（外协）合同的承办部门是指实际履行合同的各院（部、处）及有关单位，主要负责对合作（外协）单位履行任务的能力、资质和业务相关性、经济合理性等内容进行审核，按照《西安交通大学合同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。

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合作（外协）合同的直接责任人，对合作（外协）合同业务的真实性、相关性、合理性、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。项目负责人应在签订合作（外协）合同前主动声明与合作（外协）单位的利益关联情况，不得故意隐瞒，并应接受上级部门、委托单位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九条 合作（外协）合同应有明确的依托项目，使用依托项目经费支付合作（外协）合同费用。签署合作（外协）合同时依托项目应当在执行期内，并保证经费落实到位。

第十条 合作（外协）合同应明确承接单位、合同金额、技术内容、保密内容和期限、完成方式和时间地点、知识产权权益归属、校内承办部门及项目负责人以及违约责任等。其中需要履行采购程序的，应提前申报政府采购预算。

第十一条 合作（外协）合同签订前，须按照归口管理部门制定的审批流程，经承办部门及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办理盖章，合同签订后交归口管理部门存档。

第十二条 合作（外协）合同签订后，由归口管理部门在校内进行公示。

第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合作（外协）合同须审查承接单位的保密资质条件，并要求承接单位提供保密资格证明等材料。

第十四条 财务处应按相关财务规定及合同约定，办理划拨合作（外协）合同经费等工作。

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和承办部门应注重外协（合作）经费使用效益，并配合学校对合作（外协）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合作（外协）合同信用管理和惩处机制，建立动态诚信档案系统。对有失信行为的项目负责人、承办部门及合作（外协）合同承接单位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追缴外拨资金、约谈警示、通报批评等处罚措施并责令限期整改，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若干年度各类科研项目的申请资格。涉嫌违纪的，移交学校相关部门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国防军工类科研项目合作（外协）合同可参照本办法执行，或结合实际情况，另行制定管理办法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安交通大学，具体由研究院、社科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2025年6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25年7月11日起施行。原《西安交通大学自然科学科研项目合作（外协）合同管理办法》（西交科〔2019〕31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主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、党委常委、校长助理，党委各部门、各二级单位党组织。

校长办公室

2025年7月11日印发
